宣誓條例

- 1.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
- 2.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- 3.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- 4.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9 條
- 5.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
- 6.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、3、5 條並增訂第 6 -1 條條文
- 7.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- 8.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、4 條條文
- 9.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(84) 華總(一) 義字第 00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8 條條文
- 10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$2\sim4 \times 6 \times 8$ 條條文

第一條 (立法理由)

本條例所列公職人員之宣誓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本 條例行之。

第二條 (依本條例宣誓之公職人員)

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:

- 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 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
- 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;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; 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;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 副主席。
- 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 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
-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- 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 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
- 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八、縣(市)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九、鄉(鎮、市)長。

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
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:

- 一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省(市)議會議員、縣 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
 - 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;省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 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;鄉(鎮、市)民代表 會主席、副主席。
- 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官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第十職 等或簡任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
-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
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 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

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評事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省(市)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八、縣(市)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九、鄉(鎮、市)長。

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
十一、相當於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

第三條 (宣誓時期)

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。

前條第一款人員,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,應 另定日期舉行宣誓。

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,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,

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前條公職人員宣誓,除國民大會代表依<u>國民大會組織法</u>規定,於當選後定期宣誓外,應於就職時宣誓。

前條第一款人員,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,除國民大會代表依<u>國民大會組織法</u>規定辦理外,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。

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,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, 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。

第四條 (監誓人)

宣誓之監誓人,依下列之規定:

一、立法委員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宣誓,由大法官 一人監誓;直轄市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及縣(市)議會 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之宣誓,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;鄉 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主席、副主席之宣誓,由各該自 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人員、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 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之宣 誓,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三、<u>第二條</u>其他人員,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 長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宣誓之監誓人,依左列之規定:

- 一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宣誓,由大法官一人監誓;省(市)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及縣(市)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之宣誓,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;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主席、副主席之宣誓,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。
- 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官、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 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

使之宣誓,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三、第二條其他人員,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 長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第五條 (宣誓儀式)

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,由 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,舉右手向上伸直,手掌放 開,五指併攏,掌心向前,宣讀誓詞。

第六條 (誓詞)

宣誓之誓詞,依下列之規定:

一、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:

余誓以至誠,恪遵憲法,效忠國家,代表人民依法行使 職權,不徇私舞弊,不營求私利,不受授賄賂,不干涉司法。 如違誓言,願受最嚴厲之制裁,謹誓。

二、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:

余誓以至誠,恪遵國家法令,盡忠職守,報效國家,不 妄費公帑,不濫用人員,不營私舞弊,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 言,願受最嚴厲之處罰,謹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宣誓之誓詞,除國民大會代表誓詞,依<u>國民大會組織法</u>規定外,依左列之規定:

一、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:

余誓以至誠,恪遵<u>憲法</u>,效忠國家,代表人民依法 行使職權,不徇私舞弊,不營求私利,不受授賄賂, 不干涉司法,如違誓言,願受最嚴厲之制裁,謹誓。

二、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:

余誓以至誠,恪遵國家法令,盡忠職守,報效國家, 不妄費公帑,不濫用人員,不營私舞弊,不受授賄賂, 如違誓言,願受最嚴厲之處罰,謹誓。

第七條 (誓詞查存)

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後,送監誓人所屬機關存查。 第八條 (不宣誓之效果) 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,均視同未就職。其依<u>第三條</u>第二項規定,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缺額;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,視同辭職。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,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,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,不在此限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,除國民大會代表依<u>國民大會組織法</u>規定外,餘均視同未就職。其依<u>第</u>三條第二項規定,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缺額;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,視同辭職。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,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,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,不在此限。第九條 (違背誓言)

宣誓人如違背誓言,應依法從重處罰。 第十條 (施行日)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